

一次成功的调解和一份夭折的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0\\_E6\\_AC\\_A1\\_E6\\_88\\_90\\_E5\\_c122\\_4813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8_80_E6_AC_A1_E6_88_90_E5_c122_481379.htm) 夏日的一天午夜，被闷热困扰一天的我，刚刚入睡，就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，我不情愿地拿起电话，那边传来非常急促异常兴奋的声音，“总算找到你了，我的老天爷。”说完，如释重负。打电话的是我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，他在我曾经生活过的那个城市做家电生意，很成功，在当地小有名气，最近他遇到了经商以来最大的麻烦，一个消费者因使用他公司卖的热水器，触电身亡，受害人的家属要求赔偿七十多万，并已经将他的公司和生产厂家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也已经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冻结了他的银行帐户，封存了他的货物，经营陷入瘫痪状态，如果判决他的公司承担责任他将面临破产的危险。他说更要命的是，受害人是一个优秀的检察官，事业有成、家庭和睦。公检法各部门的实权派都是他的同学和朋友，当地民众相当关注这一事件，国内多家媒体也和受害人家属、法院联系准备跟踪报道这一事件，几家知名的电视台也准备现场直播。这种情况对律师来说无异是一场严峻的考验，但同时也是一种机遇。作为律师多么希望有这样的机会来展现自己的才华呀，但作为律师，我们更有义务使客户的利益最大化，尽可能地减少客户的损失，为此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名利得失，经过权衡利弊得失，我决定调解解决这场纠纷。因为这场官司如果旷日持久地打下去，即使将来经销商胜诉，他也会因为不能解除财产保全措施，而被拖垮，拖死。因为他已经没有足够的财产担保

，帮他解除财产保全措施。另外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，经销商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与其坐以待毙不如争取主动，避免与受害人家属的对抗，以减轻对其精神的伤害。和解是处理这场纠纷的最佳选择。和解的前提是对方撤诉，不向媒体披露案情，三方不再对肇事产品申请进行鉴定，受害人家属不再对产品质量提出质疑，在此前提下，设定厂家和经销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，算出一个最高赔偿额，在这个赔偿额的基础上，另外拿出五万元作为对死者家属的抚恤。经过艰难的谈判，三方最终接受了我的调解方案，厂商和经销商共赔偿受害人家属二十六万，厂家负担二十五万，经销商负担一万元。这一结果可以说三方都达到了自己的目的，受害人家属获得了更多的赔偿，厂家和经销商避免了媒体介入可能造成的巨大的负面影响，而且赔偿额也从七十多万降到二十多万。媒体的报道可能会使厂家的产品从此没有销路，厂家也可能一蹶不振，到时候损失的不仅仅是几百万，几千万，可能会葬送企业的前程。一旦销路受阻，经销商手中几十万元的存货就无法出手，这些货都是付过款的，到时候想让厂家退款可就难了。实际上对这样一个处理结果，厂家是欲罢不能，有苦难言。事实上这次事故是由于用户的地线带电引起的，通常情况下，即使地线带电，如果地线有效接地也不会造成重大事故，可受害人家里住的是老楼房，这幢楼的地线没有有效接地。事故发生后，厂家也派人到了现场，由于厂家的疏忽，没有及时申请采取证据保全措施，而失去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。当时勘验现场的还有技术监督局和消防部门的人员，但笔录中都没有记载有关线路方面的内容，事后受害人家属怕对自己不利，就对线路进行了改造，这样一来，事

情变得对经销商有利起来，经销商避免了安装方面可能承担的责任。事实上，经销商在安装过程中并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。因为安装人员有义务检查消费者家中的线路是否符合安全标准。这件事由于这样作了冷处理，负面影响很小，最大的赢家是经销商，既没有受到多大损失，商誉又没受到影响，又不用担心库存的几十万的该品牌的产品滞销而给自己带来损失。本来，厂家对自己的产品质量很有信心，并不想接受调解，他们想把官司打到底以证明自己的清白，他们清楚事故是由于线路原因造成的。受害人家属还深深地沉浸地失去亲人的悲痛之中，非常偏激，不愿意接受调解，坚决让法院判个是非曲直，让媒体把这事彻底曝光。为了保护经销商的利益，我分别给厂家的董事会和法律顾问发一份传真，从三方面阐述自己的观点：第一，产品质量合格，并不等于没有缺陷，只要产品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就认为是缺陷产品；《产品质量法》规定的归责原则是严格责任原则，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有三条免责事项，肯定要承担责任，那三条免责事由是（1）产品尚未投入流通；（2）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；（3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。当然了，如果有证据能够证明受害人有过错，可以减轻生产者的责任，可是你们能够提供这方面的证据吗？第二，抛开法律关系不讲，单从市场消费心理来讲，一旦诉讼解决，媒体给予报道，不论你的产品有没有质量问题，只要听说因为用你的产品，人死了，谁还敢用你的产品。第三，这个官司打下去，最后会变成经销商和厂家之间的纷争，这样，利益联盟会走向分裂，这不符合厂家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研究后决定采纳我的建

议。对受害人家属来说，在给予同情和理解的基础上，让他在法律和利益上作出选择，最具说服力，因为从法律上来讲，就算她胜诉，她最多只能得到二十一万万的赔偿，人死不能复生，还是应该多为孩子的将来多考虑，多拿一些赔偿，最为实际。受害人家属终于放弃了先前的想法，接受调解方案。经销商对此事的处理非常满意，说要聘我为他单位的法律顾问，让我回去起草个法律顾问合同传过去，我回去后，马上起草个合同传过去，可寄过去以后却石沉大海。过了一段时间，那家公司的老板，我的朋友，又来郑州向我咨询另外一个法律问题，我不经意地问他顾问合同的事情，他的脸一下子红了，他这样解释：他的一个隐名股东（一个权利部门的官员）说：“现在律师能起多大作用，这些钱还不如花到管事的人身上，如果你要请律师，以后就别找我帮忙了。”我无言以对，我想那个股东是对的，他正体验着权力的无限魅力。我们承认，司法腐败已使许多善良的人丧失了对法律的信心。但我们深信法律是神圣的，是至高无上的，随着一代又一代追求法律正义的国人的不懈努力，我们的国家会一走一走地摒弃人治，步入法治社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